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公佈

內幕消息

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C&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C&J Clark」)已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協議分別授予本集團獨家分銷權及以其品牌開設本集團自行經營的零售店(包括自租店及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的專營店)(「零售店」)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

新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

由於與C&J Clark訂立的現有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將屆滿，本集團與C&J Clark分別訂立新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授予(i)向C&J Clark購買授權產品範疇的鞋類及配飾貨品作轉售的非獨家權利；及(i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海南省免稅店以其品牌開設零售店的非獨家權利，惟須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零售業務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零售市場仍然不明朗。考慮到台灣的經營收入持續下跌，且處於虧損狀態，加上與C&J Clark訂立的現有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縮減於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及經營，將資源再次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業務將主要於海南省，而台灣業務將維持於最小規模，直至於該地妥為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努力，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保持市場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